

宜蘭縣私立安康幼兒園 115 學年度收退費基準表及減免收費規定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保服務日期 115 年 08 月 01 日至 116 年 01 月 31 日

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保服務日期 116 年 02 月 01 日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

公告日期【第 1 學期 115 年 7 月 1 日前、第 2 學期 116 年 1 月 1 日前】

收費項目	收費金額	收費期間	小計
學費	15,000/大班、中班、小班、幼幼班	1 學期	15,000/大班、中班、小班、幼幼班
雜費	7,009 元/大班 6,809 元/中、小班 5,874 元/幼幼班	6 個月	42,054 元/大班 40,854 元/中、小班 35,244 元/幼幼班
材料費	1,260 元/大、中、小、幼幼班	6 個月	7,560 元/大、中、小、幼幼班
活動費	200 元/大班 400 元/中、小、幼幼班	6 個月	1,200 元/大班 2,400 元/中、小、幼幼班
午餐費	945 元	6 個月	5,670 元
點心費	735 元	6 個月	4,410 元
總計	75,894 元/大班 75,894 元/中、小班 70,284 元/幼幼班	與「全國教保資訊網登載收費總額」一致	
交通費	1,800 元/來回，900 元/單程	6 個月	10,800 元/來回，5,400 元/單程
延長照顧服務費	2,200 元	1 個月	2,200 元
其他	書包:400 元/個;圍兜:400 元/個 不鏽鋼碗:400 元/個;餐袋:150 元/個 校外教學:550 元/次	1 學期	
保險費	元	1 學期	依教育部統一公告金額收取

【減免收費規定】

1. 準公共幼兒園之收費，自 111 年 8 月起，第 1 胎子女不超過 3,000 元，第 2 胎不超過 2,000 元，第 3 胎以上不超過 1,000 元，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
2. 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，保險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3. 延長照顧服務費收費方式：
 - (1) 辦理時段：17:00~18:00。
 - (2) 收費數額：每月參加者，2,200 元/月；計次參加者，每次依 1 小時 100 元或半小時 50 元計。

【其他注意事項】

1. 本園收退費基準依照宜蘭縣政府發布之「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2. 全學期總收費數額不包含交通費、保險費、延長照顧服務費及其他費用。
3. 其他費用之項目包含有書包、圍兜、不鏽鋼碗、餐袋以及校外教學等費用依實際所需成本進行收費，家長依需求自由選購。

